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3〕1284-2 号

申请人：简霭敏，女，汉族，1984 年 9 月 21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钟润谋，男，广东达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4 号 1026 号 1028 号 701 房。

负责人：杨宇，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文群，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简霭敏与被申请人天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简霭敏及其委托代理人钟润谋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文群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91300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期间工资 43408.22 元。申请人本案共提出四项仲裁请求，另有二项请求涉及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自 2022 年起经营状况不佳，面临破产，故决定裁员降薪，现仍存在严重欠薪的情况。2023 年 4 月 1 日起，我单位工作人员将进一步降薪，故我单位在此情况下裁员的举措属于迫不得已。我单位并无违法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不应支付赔偿金。我单位拖欠申请人的工资应以我方提交的工资表为准。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庭审中，申、被双方均确认被申请人拖欠申请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工资 43015.57 元。本委认为，基于被申请人自认尚拖欠申请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工资 43015.57 元，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上述期间工资 43015.57 元。

二、关于赔偿金问题。经查，申请人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入职，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的解除理由为“生产经营困难、组织架构调整”。另查，申请人离职前一年月平均工资为 8266 元。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被申请人主动行使解除权而实现，故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解除决定负举证责任。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存在组织架构调整的事实，故其据此解除劳动关系的理由缺乏依据支撑；另，即便被申请人确实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但其并无提供证据证明已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与申请人进行协商，故无法证实其已切实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的程序义务。因此，本委认为被申请人据以解除与申请人劳动关系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且其作出的解除决定亦不符合法律所规定的程序性要求，故其该解除行为应属违法。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90926 元（8266 元×5.5 个月×2 倍）。

申请人的另二项仲裁请求因涉及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3〕1284-1 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

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工资 43015.57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90926 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书 记 员 杜卓霖